#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 环伊县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伊犁泰和鑫包装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可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1556486739 2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六区城南产业区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原有车间内新建的白酒盒包装项目，在未获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19年11月起擅自开工建设并完成整体项目的85%。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 年12月27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12月27日），用于证实企业违法事实；

2、2024年12月27日伊犁泰和鑫包装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企业实体存在；

3、2024年12月27日伊犁泰和鑫包装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公司授权委托法人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代表法人进行案件办理的有效证明文件；

4、2024年12月27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提供现场调查影像图片资料，用于证实企业未获得白酒盒包装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5、2024年12月27日伊犁泰和鑫包装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伊犁泰和鑫包装品有限公司白酒盒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用于证实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6、2024年12月27日伊犁泰和鑫包装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伊犁泰和鑫包装品有限公司白酒盒包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用于证实企业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申报；

7、2024年12月30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提供《关于出具伊犁泰和鑫包装品有限公司白酒盒包装项目环保意见的函》，用于证实企业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申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州环伊县〔 2025 〕1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

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中“裁量计算器”的裁量结果，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单位，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元整（104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7日